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2019〕3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为加强学位论文的学术道德规范，严格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一、论文检测实施办法

检测对象：每学期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含进入研究生阶段的长学制生）。

检测内容：论文全文。

检测要求：参照最新论文书写格式要求，首检文件名为“作者姓名-学号-论文题目”（连接符号为半角-），复检文件命

名规则为“**2 作者姓名-学号-论文题目**”（连接符号为半角-）。将电子文档提交至学院学位秘书处。

检测工具：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检测部门：各学院研究生科按照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供的账号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报告须学院盖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对检测结果报告中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导师须知情，并由导师督促学生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修改。

二、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分三种：合格、修改和不合格。

1. 合格

学位论文全文总复制比低于 20%（含 20%）。学生答辩完成后，研究生院学位办随机抽取学位论文进行复查。

2. 修改

学位论文全文总复制比大于 20%，须进行学位论文修改，并在 10 天内重新申请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进行盲评、学位论文评阅和组织论文答辩。

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复检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重新进行论文修改，并在 3-6 个月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组织论文答辩。

3. 不合格

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结果、结论及讨论等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三、论文检测结果异议处理办法

1.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理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
2.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和组建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对学术道德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鉴定。
3. 申诉处理办法：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处理；若依然有异议，由二级学院上报至研究生院，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附则

1. 各学院及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规范的宣传教育、监督与检查工作。弘扬科研诚信，从严从实遵守研究生论文“独创性声明”，严把论文质量关。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